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113.2.21 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1 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為提供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受服務環境，並消除性別歧視，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 三、本辦法適用於所屬人員、求職者或受服務人員遭遇前揭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但應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惟機關首長如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其處理程序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 1、指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含雇主、各級主管、員工、客戶…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 2、雇主對所屬人員（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性侵害犯罪部分，除申訴程序外，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五、本校應防治性騷擾之發生，消除工作或服務場所內源自於性或性別的敵意因素，以保護所屬人員、求職者及受服務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另針對所屬人員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六、為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本校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相關資訊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七、本校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申訴專線電話：03-4732054#710

申訴專用傳真：03-4731546

專責處理人員單位名稱：人事室

八、本校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不論是否提出申訴，均將採取立即且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件發生後 1 年內提起申訴，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工作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三)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證據。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 14 日內補正。

本校依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預防、糾正及補救義務，不因申訴不予受理而受影響。

本校首長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者，申訴人應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規定辦理。

十、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申訴不符前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三)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
- (四) 第四條第二款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申訴案件提出申訴，逾申訴期限。

前項不予受理之申訴屬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者，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其通知應載明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並副知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一、本校雖非行為人所屬單位，於接獲本辦法第 4 條第 2 款之性騷擾申訴書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 7 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十二、本校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委託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等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十三、針對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派遣勞工如於執行勤務時遭受性騷擾事件，本校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事業單位共同調查，且將調查結果通知派遣事業單位及當事人。

十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前項情形於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之申訴，除經主管機關調解成立且撤回申訴者外，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六、參與性騷擾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應對於知悉之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終止其參與，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任。

十七、性騷擾事件之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與決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八、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評議原則為之：

(一) 案件之調查及評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 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 本會得決議或經專案小組之建議，邀請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協助；申訴人、申訴之相對人得申請於評議時到場說明。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八) 於性騷擾案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對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九) 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得視申訴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

及法律協助。

(十)必要時得要求性騷擾事件申訴之相對人接受心理諮商及輔導。

(十一)對心智喪失、精神耗弱、生理受傷、酒精、藥物作用影響或喪失意識者實施性騷擾，加害人不得以其無拒絕為由，規避性騷擾責任。

(十二)處理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案件，應告知被害人得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或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權利，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十三)處理性騷擾案件時，知有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違反性騷擾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者，得通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處理。

十九、本校收受申訴後，除有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該會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於 2 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二十、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應作成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該調查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本校〔若為本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性騷擾事件，調查決議應併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並註明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依下列法令得提出之救濟途徑。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之申復機制：

1. 於調查決議送達當事人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2. 提出申復應附具書面理由，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再申訴機制：於收受調查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出再申訴。

二十一、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受僱之行為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申誡、記過、解聘、停聘、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校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或告發。性騷擾行為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工作規則等相關規定為懲處、懲戒或其他處理。

二十二、本校對性騷擾事件之決議及處理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二十三、本校不因所屬人員提出本辦法所訂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處分。

二十四、本要點應經本校性平會討論後，再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